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680號

上訴人 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宏儒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

許珍珍律師

黃惠群律師

被上訴人 劉在盛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勞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

0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2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4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5 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107年2月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
06 專業教育訓練部門經理，同年5月間遭上訴人通知涉嫌性騷擾乙
07 事而暫時停職，時任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徐睿谷竟向被上訴人佯
08 稱：若被上訴人於同年9月7日前同意簽署自願離職同意書，即同
09 意授與相關產品之經銷權及訴外人禮來公司之產品經銷合作案等
10 語，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同年8月6日簽署自願離職同意書。
11 嗣被上訴人發現受騙，於108年4月3日依法撤銷前述自願離職之
12 意思表示，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又徐睿谷時任上訴人
13 之法定代理人，其與被上訴人協商被上訴人離職之事，並同意授
14 與上訴人公司產品之經銷權，自係代表公司為之等情，或原審贅
15 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16 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17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8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19 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20 訴為不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2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25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26 法官 高 彭 昭 芬

27 法官 蘇 芹 英

28 法官 徐 福 晉

29 法官 邱 璿 如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